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该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,249股，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348,277,595股变更为348,250,346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8,277,595元变更为人民币348,250,346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注册资本及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,277,595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,250,346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8,277,595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8,250,346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，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，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，继续开会。</p>
<p>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不设副董事长。</p>	<p>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1日